

惠市环建〔2024〕29号

关于惠州鑫之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鑫之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鑫之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NBXC23-01-03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32927.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3019.83平方米，共建设11栋厂房和2栋宿舍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拟一次性完成基建，分期投入使用。本项目拟使用6栋厂房，年产储能电池机箱50万个、电脑机箱1万台、通讯设备机柜1万台、空调外壳1万个、键合金丝2亿米、键合银丝2亿米、键合合金丝3亿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断提高清洁

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生产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打磨、焊接工序、喷粉、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粉固化、喷漆及烘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丝印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II 时段标准较严值。固化炉、脱水炉天然气燃烧机的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废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项目建成后，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在 0.4356 吨/年、0.5481 吨/年以内。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从惠州市沃特新

材料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取得，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惠州广惠能源有限公司结构关停减排项目取得。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与中水回用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项目脱脂废水、陶化废水、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及喷枪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键合丝生产清洗水、中水回用系统反冲洗废水经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浓水经蒸发系统处理，蒸发浓缩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 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七)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扬尘、车辆尾气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八)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按计划开展相应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九)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范风险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3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广州国

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